

债券简称：14 伊财通债
债券简称：15 伊财通小微债
债券简称：15 伊财 01
债券简称：15 伊财 02

债券代码：124537.SH、1480082.IB
债券代码：127306.SH、1580269.IB
债券代码：125715.SH
债券代码：125686.SH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根据上交所要求予以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报告查询地址及备置地

“15 伊财 0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伊财 0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承销商

1、“15 伊财 01”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学飞、桑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邮政编码：100000

2、“15 伊财 02”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学飞、桑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696

邮政编码：100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5 伊财 01”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负责人：黄锦辉

签字会计师：蒋淑霞、孙光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5560

传真：010-85885590

邮政编码：100071

2、“15 伊财 02”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负责人：黄锦辉

签字会计师：蒋淑霞、孙光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85885560

传真：010-85885590

邮政编码：10007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负责人：耿宝建

联系人：郭荣德

联系地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联系电话：13565231555

传真：0999-8129789、5026676

邮政编码：835000

（五）受托管理人：“15 伊财 01”、“15 伊财 02”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负责人：徐新生

联系人：王雪飞、桑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8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邮政编码：100000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15 伊财 01”

1、债券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5 伊财 01。

3、债券代码：125715（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6、挂牌转让时间及地点：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3+2）债券，票面年利率 5.75%。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债券余额：15 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未评级。

（二）“15 伊财 02”

1、债券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 伊财 02。

3、债券代码：125686（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6、挂牌转让时间及地点：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3+2）债券，票面年利率 5.68%。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债券余额：10 亿元。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未评级。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 15 亿元“15 伊财 01”，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 10 亿元“15 伊财 0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合计 14,882.20 万元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额退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子公司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能够一致，并已整改完毕。

1、募集资金中 14,882.20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向伊犁融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划款 1,983.60 万元

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伊犁融和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养老”）划款 1,983.6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和养老为本公司的参股孙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融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商贸”）实际控制，但因融通商贸持股比例非占绝对多数，融和养老并未纳入本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因此，导致我公司向融和养老拨付募集资金的行为等同于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转借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不符。

（2）向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划款 12,898.60 万元

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尼勒克县供热供排水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划款 12,898.6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供排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股东为本公司子公司尼勒克县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勒克国投公司”），尼勒克国投公司为银监会平台名单中“全覆盖类”。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禁止向尼勒克国投公司拨付募集资金，但忽略了供排水公司实为尼勒克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样在银监会平台名单内，属于“全覆盖类”。因此，导致我公司向供排水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行为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不符。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并非真实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已责令所涉及公司进行整改，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退回的募集资金将重新用于子公司新疆伊犁国家粮食储备库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2、后续整改措施的补充披露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已经完成。经本公司子公司融通商贸向伊犁州财政局请示，伊犁州财政局拟将伊犁州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的融和养老股权划转至本公司名下，届时融和养老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准则要求，在后续的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债券兑付情况

(一)“15 伊财 01”

“15 伊财 01”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按时足额付息 8,625 万元。

(二)“15 伊财 02”

“15 伊财 02”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按时足额付息 5,680 万元。

五、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15 伊财 01”、“15 伊财 02”未进行评级,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披露的评级事宜。

六、债券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伊财 01”、“15 伊财 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该公司履行了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一) 存续期督导

国海证券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海证券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海证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就公司人事变动及增资事项披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公告》之盖章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